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粤0303民初26330号

　　原告：张某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浙江省杭州市\*\*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艳清，浙江民禾（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正好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5层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700178。

　　法定代表人：梁某某，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荣哲，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某某与被告深圳正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9月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朱艳清、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田荣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案件相关情况2020年12月31日，原告在浏览网址为××的网页时了解到，该网站主要从事股票场外配资业务。原告浏览后以133××××7950的账户名注册并绑定银行卡，充值后原告即可通过平台申请配资。配资申请发出后，原告、“被告”及第三方（资金托管方）线上签订《委托管理资金协议》。协议约定被告愿意将股票账户中的资金委托给原告管理获得固定利息收益，原告与“被告”成立委托管理资金关系。

　　2021年7月19日，原告以盈利部分作为保证金，以保证金30万申请配资。原告、“被告”及第三方山东惠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资金协议》，约定委托金额为3000000元，总利息为18000元，保证金为3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协议签订后，被告将股票交易账户交付给原告，账户总资金为3300000元。通过原告操盘该笔配资最终收益1257441.78元，交易账户余额为4557441.78元，原告可提现金额为1257441.78元。后原告于2021年8月5日申请提现，然而平台显示提取盈利审核未通过，原因为交易账户异常，目前正在核查中。8月9日平台显示因交易账户违规提取盈利审核未通过。同日，平台显示配资结算处理成功，释放300000元保证金，因账号违规全额扣除了300000元保证金，最后原告账户显示余额为0.5元。

　　被告称，其对于网址为××的网站并不知情，该网站并非其官方网站，被告公司未注册官方网站，扫描该网页中二维码下载的名为正好配资的APP亦与被告无关，被告不认识原告，与原告不存在合同关系，亦未收到原告支付的任何款项。

　　2021年9月13日，被告在国家反诈中心举报虚假投资理财案件，举报描述为，××冒用我公司名义在网上做配资理财诈骗，已有多人受骗，请尽快处理。

　　原告张某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退还原告保证金3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裁判结果本院认为，本案系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争议焦点为被告应否退还原告保证金300000元。对此本院分析如下：

　　首先，案涉《委托管理资金协议》实质为场外配资协议，本质上属于只有证券公司才能依法开展的融资活动，除依法取得融资融券资格的证券公司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与用资人签订的场外配资合同均属无效；其次，从本案证据来看，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案涉300000元系原告合法所得且已实际取得，亦未证明原告向被告账户、被告公司员工账户或是被告指定的账户支付了案涉300000元保证金；最后，原告主张××网站是被告经营的理由是该网站中载明了被告的工商登记信息及营业执照，但该网站所引用的被告营业执照图片并未向本院举证证明，被告的工商登记信息亦属于公开信息，且原告与案涉配资网站工作人员均系在该网站内的线上沟通，并未与被告工作人员进行过核实，原告主张××网站与被告存在关联证据不足。综上，原告主张被告向其退还保证金300000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张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900元，由原告张某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叶 云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王诗敏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2174e00068550510c6e2778&type=1)